



报告编号: BST191113018801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D3栋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

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	
采样日期	2019. 11. 21	
测试日期	2019. 11. 21-2019. 11. 23	
采样人员	卓奕存、江君	
检测人员	钟力可、胡彬豪、吴挺彬、覃雅莉、吴思敏、陈立滨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黎娟娟 	
审核	皮德荣 	
批准	谭程澄 	
批准日期	2019. 12. 03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检出限
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计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(B) 3.1.9(2)	电导率仪	/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6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镍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2mg/L

注释:“/”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项作出相关规定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生产废水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废水总排放口	2019.11.21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电导率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总氰化物
2	车间废水收集池		微蓝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	镍

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 (pH 值: 无量纲; 电导率: $\mu\text{s}/\text{cm}$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	7.72	6-9
	化学需氧量	39	200
	电导率	374	/
	氨氮	5.69	15
	总磷	N.D.	1.0
	铜	0.010	0.5
	总氰化物	N.D.	1.0
车间废水收集池	镍	0.02	0.5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
执行标准	参照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(编号: 4403012010000107) 排放限值。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; 2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政编码：518000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邮箱:christina@bst-lab.com

